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33R1

修正案号: 39-6098

一. 标题: 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的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N: 225000-18454或件号为P/N: D18454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且

- --件号后没有标注批次号,或
- --件号后没有标注字母"V",或
- 一靠近螺栓头部,保持夹的边上没有标注字母"V",的欧直AS332 C、C1、L和L1及SA330 F、G和J构型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UF-2008-029, 2008年8月21日;
- 2、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 332 No.30.00.66 修改版 1;
- 3、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SA 330 No.30.20 修改版 1。 (以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MULT-33, 39-6036

CAD2008-MULT-33(参考文件F-2008-008)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了两起紧固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的螺栓失效的事件。对这些

螺栓的检查表明, 螺栓头部的装配应力造成了这些失效。

此外,在一些事件中,发现螺栓头部没有保险丝孔,从而无法在螺栓头部和螺母之间使用保险丝产生额外的紧固力。夹子上连接螺栓的失效,会导致主旋翼桨叶或尾翼桨叶受损,并给地面人员带来一定危险。

本紧急适航指令取消并替代CAD2008-MULT-33, 并要求:

- --执行与CAD2008-MULT-33相似的要求。
- --涵盖分配器保持夹生产的各种构型,包括连接螺栓焊接到衬套中的。
 - 一涵盖一些夹子上没有标注件号的情况。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对于已安装的设备:
- (1)对于安装有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且该连接螺栓没有焊接到衬套中的直升机:

自2008年6月19日起50飞行小时内(但最多不超过3个月),根据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夹子状况,
- 一螺栓头部与夹子没有互相干扰,
- --螺杆无裂纹,
- --螺栓头部有保险丝孔。
- (2)对于安装有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且该连接螺栓焊接到衬套中的直升机:

自2008年8月21日起20飞行小时内(但最多不超过1个月),根据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 --夹子状况,
- --螺栓头部与夹子没有相互干扰,
- --螺杆无裂纹。
- (3)根据检查结果,按照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B段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如果螺栓头部与夹子有相互干扰的危险,对夹子进行返工处理,
- --如果螺杆有裂纹,更换螺栓,
- 一如果对于螺栓没有焊接在套筒中的,如果螺栓头部没有保险丝孔,钻一个孔并打保险。
 - 2、对于尚未安装的设备:
- (1)对于连接螺栓没有焊接到衬套中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

将作为备件的夹子/螺栓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但不得迟于 2008年9月19日,完成本指令第1、(1)和1、(3)段要求的工作。

(2)对于连接螺栓焊接到衬套中的主旋翼桨叶除冰系统分配器保持夹:

将作为备件的夹子/螺栓组件安装到直升机上之前,但不得迟于自 2008年8月21日起1个月内,完成本指令第1、(2)和1、(3)段要求的 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8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8月28日
-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